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列載有關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林文華先生	52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陳嘉儀女士的配偶
陳嘉儀女士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	林文華先生的配偶
曾學文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附註)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及審閱程序	不適用
馮達文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不適用
鄭建中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不適用
盧暉基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不適用

附註： 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離任。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現時 職位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張慶昌先生	42	首席業務官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負責管理我們的批發業務及我們的營銷活動
周頌輝先生	39	零售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負責協調本集團內的各項運作以及品牌B的業務發展
甘騰階先生	33	零售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	負責管理我們的零售業務及品牌A的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2年的鐘錶零售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為官塘活力體育用品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買賣)之擁有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為精華錶行(主要從事腕錶零售)之擁有人之一，並於其後成為其唯一擁有人，直至一九九八年為止。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公司A(主要於澳門從事鐘錶零售)的董事(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及股東。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公司B(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腕錶批發分銷)之股東。有關林先生於公司A及公司B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陳嘉儀女士，4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彼亦為滴達鐘錶的董事。陳女士自本集團營運在人力資源事宜方面累積了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學文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審閱程序。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耀進的董事。曾先生自任職本集團於鐘錶零售行業累積逾1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我們，任職店舖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監管及零售管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重新加入我們，任職總經理(主要負責零售店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學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達文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企業秘書事務、稅務、會計及財務顧問)擔任審核經理(主要負責為各家客戶公司進行審核及顧問工作)。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任職中正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審核、會計、稅務、企業秘書事務及管理諮詢)之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馮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鄭建中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核數、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監督)。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編纂]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751))(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製造及銷售、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察財務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首席信息及投資官(主要負責評估及管理投資，及監察資訊系統支援工作及知識產權事宜)。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編纂]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主要從事水泥製造、銷售及貿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奧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職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分別擔任Antiviral Technologies, Inc.(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從事開發抗病毒藥物)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職能)。彼為以下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寶賢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治、稅務諮詢、風險及合規諮詢服務)；全怡藝再生木材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回收木塑複合材料貿易及諮詢服務)；及全怡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貿易)。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扶康會(一間非牟利機構，向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如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等服務)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其主席。

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盧暉基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盧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訴訟、商業及知識產權等多個法律範疇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准於香港作為律師執業。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為歐陽、盧、鍾律師行(主要提供法律服務)之創辦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婚姻監禮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淫褻物品審裁處(一個為裁定物品是否淫褻、不雅或兩者皆非而成立的法定機構)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入境事務審裁處(一個處理根據入境條例提出的上訴而成立的法定機構)審裁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上訴委員會(房屋)(一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成立以就承租人就終止租約提出之上訴作出裁定的法定機構)成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一個專為處理受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及本地漁工所提出之上訴的非法定組織)成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可在符合法定要求下，一間不營運但具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可透過撤銷註冊之簡易程序解散。盧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註冊 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偉堅城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四日

盧先生確認上述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作出的撤銷註冊乃屬自願性質，而偉堅城有限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 權益披露 – 1. 董事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張慶昌先生，42歲，為我們的首席業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批發業務及我們的營銷活動。張先生於消費品批發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Mikli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眼鏡及配件銷售)的地區銷售及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某一眼鏡及配飾品牌的亞太區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職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的業務)的銷售經理(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某一奢侈腕錶品牌的業務發展及品牌管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價值鏈服務)分別擔任銷售經理及地區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多個腕錶品牌在亞太區的業務發展及品牌管理)及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於亞太區就多個腕錶品牌建立及管理分銷渠道)。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學士學位。

周頌輝先生，39歲，為我們的零售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的各項運作及品牌B的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擔任分區主任(主要負責管理零售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必勝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營運)擔任餐廳總經理(主要負責餐廳管理及營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腕錶零售)擔任分區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香港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甘騰階先生，33歲，為我們的零售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零售業務及品牌A的業務發展。加入我們之前，彼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腕錶零售)擔任櫃枱銷售文員、高級售貨員及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零售店的日常運作)，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在Easy Winner Development Limited(主要從事珠寶及腕錶貿易)任職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監督零售店的日常運作)。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毅進課程的通識科持續進修證書。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負責秘書事務。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Samuel H. Wong & Co.(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秘書、稅項及其他服務)任職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與進行客戶委聘的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副修金融服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已根據我們聘用的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海信秘書顧問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我們的財務總監Cheung Siu Wah先生將為黃先生可聯繫之主要聯絡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編纂]第3.21條規定，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中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鄭建中先生、馮達文先生及盧暉基先生)組成。馮達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編纂]第3.25條，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確保並無董事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馮達文先生、鄭建中先生及盧暉基先生)組成。馮達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盧暉基先生、馮達文先生及鄭建中先生)組成。盧暉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編纂]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嘉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編纂]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編纂]就[編纂]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預計將於我們遵照[編纂]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當日結束。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報酬，金額參考同類公司所付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在需要時向彼等付還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合理產生的必要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編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林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及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林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